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

礼环评表发〔2026〕16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关于礼县永兴镇畜禽粪污区域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万顺凹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礼县永兴镇畜禽粪污区域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2026年6月14日我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专家组认定该《报告表》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清晰,环境现状调查清楚,所提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对推动盐官镇及周边畜禽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有着积极影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结论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

二、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礼县永兴镇,项目占地31333.33m^2,建筑面积12800m^2,项目工程为:主体工程(新建全封闭钢混组合结构发酵车间8000 m^2、陈化车间8000 m^2、破碎筛分造粒包装车间3000 m^2);辅助工程(配套建设附属用房300 m^2、成品车间1500 m^2及洗车平台一处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供水、

供电、供暖工程）；环保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工程可以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施工废水收集处置、噪声污染防治及固废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酵陈化恶臭气体、工艺粉尘、热风炉废气及及食堂油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发酵车间和陈化车间恶臭污染物负压收集+生物除臭系统（生物过滤）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及冷却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热风炉干燥废气经 2 个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制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要求后，达标排放。

四、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污染场地分区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要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实时掌握地下水水质状况，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安全暂存，定期喷洒至发酵车间作为原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发酵车间和陈化车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成品库一般防渗，厂内其他区域简单防渗。所有防渗措施要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

六、运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与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确保运营期固废安全处置。

七、运营期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落实噪声源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环保机构，制定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

及固废（含危废）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项目运营对周边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九、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专家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相关验收资料报送我局备案；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十、请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及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礼县分局

经办人：　　分管领导：　　2026年8月31日